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至三月十八日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t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o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Printed in U.S.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31 July 1949-225
24216-October 1959-50

Resolutions, ECOSOC, 8th Session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至三月十八日

E/1310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決議案編號 ¹	標題	頁數
一七八(八).	世界經濟情形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 1195)	一
一七九(八).	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215)	一
一八〇(八).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216)	一
一八一(八).	創辦促進發展計劃及供給諮詢之中央刊物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3)	二
一八二(八).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增加糧食生產適當辦法之研究之 工作調整進展情形所提具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58)	二
一八三(八).	若干國內之糧食浪費問題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59)	二
一八四(八).	利用DDT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之瘧疾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2)	二
一八五(八).	出售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品所得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6)	二
一八六(八).	歐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274)	三
一八七(八).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275)	三
一八八(八).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76)	三
一八九(八).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E/1260)	三

¹ (八)即第八屆會之意。

	頁數
一九〇(八).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1)	三
一九一(八). 關於人權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 (文件 E/1162)	三
一九二(八).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163/Rev.1)	四
一九三(八).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300)	四
一九四(八). 工會權利之侵害 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236)	四
一九五(八). 強迫勞役之調查 締辦法 ■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237)	四
一九六(八).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177)	五
一九七(八).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293)	五
一九八(八). 老人權利宣言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19)	六
一九九(八). 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程序問題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5)	六
二〇〇(八).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3)	七
二〇一(八). 理事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間之行政辦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2)	七
二〇二(八). 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4)	七
二〇三(八). 會員國內學校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155/Rev.1)	七

	頁數
二〇四(八). 名著繙譯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八
(文件 E/1250)	
二〇五(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八
(文件 E/1157)	
二〇六(八).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八
(文件 E/1306)	
二〇七(八).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救濟金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八
(文件 E/1305)	
二〇八(八). 國際難民組織關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重新 定居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八
(文件 E/1251)	
二〇九(八). 審議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所應遵循之程序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九
(文件 E/1220)	
二一〇(八). 經濟、社會事項建議案之實施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九
(文件 E/1307)	
二一一(八).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調整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九
(文件 E/1178)	
二一二(八).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附件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一〇
(文件 E/1253)	
二一三(八). 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一〇
(文件 E /1153)	
二一四(八)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十六及十七日決議案.....	一〇
(文件 E/1179)	
二一五(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之會員分配問題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一二
(文件 E/1152)	
二一六(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 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一二
(文件E/1154)	

	頁數
二一七(八).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一二
(文件E/1304)	
二一八(八). 議事日程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一九
(文件E/1289)	
二一九(八). 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一九
(文件E/1299)	
二二〇(八). 召開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通過.....	二〇
(文件E/1221)	
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	
選舉理事會職員.....	二〇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二〇
認可各職司委員會委員.....	二〇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二〇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之日期.....	二一
延期審議之議事日程項目.....	二一
不予再議之議事日程項目.....	二一
附錄.....	二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八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自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 訖三月十七日

一七八(八). 世界經濟情形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1195)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一九四八年主要經濟變遷”之報告書，
促請各會員國、經濟就業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對於理事會各理事就世界經濟情形所發表之意見¹，予以注意。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敦促各會員國政府，以不違背安全條件為限儘量與秘書長合作，供給每月及每年定期經濟及社會統計出版物及檢討世界經濟情形所需之資料。

一七九(八). 發展不足國家之 經濟發展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21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三)該決議案建議：理事會及專門機關對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整個問題，從各方面重行加以急切考慮，並

已參酌秘書長所提供載於文件E/1119之意見，檢討理事會本身所作之決議案一三九(七) B，

¹ 見文件 E/SR.245 至 251。

議決向大會第四屆會提交臨時報告書，闡述發展不足國家經濟發展之最緊急問題並附具爾時可能作成關於所應採取之建設性行動之建議；

着秘書長與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 編製理事會為向大會決議案一九八(三)之請求而擬具關於理事會與專門機關所擬之促進發展不足國家經濟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辦法之說明時所需之資料；並

二. 編製報告書，於該報告書中擬具發展不足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之籌撥方法，包括激勵此種用途國際間資本流通之方法在內，對若干屬於社會性質之問題，直接影響經濟發展者，均須妥加注意；

協議：經濟就業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應仍照其現有計劃進行，此項計劃之目的在向理事會提具關於經濟發展特殊問題之建議；

提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理事會第八屆會所作關於發展不足國家經濟發展之討論²；並

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將來舉行屆會時繼續對於發展不足國家經濟發展之各方面問題加以特別注意。

一八〇(八).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21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酌大會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決議案：專家諮詢意見[五十二(一)]，經濟發展 [一九

² 見文件 E/SR.251-253, 255, 257, 259-261。

八(三)],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二〇〇(三)], 及秘書長依照各該決議案所作之第一次報告書¹;

確認藉國際間合作, 尤其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努力, 當能對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確認推進國際間交換技術知識一事對經濟發展所具之重要性;

敦促各會員國政府以種種適當方法, 促進推廣國際間技術知識之交換, 尤以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辦理為要, 並

着秘書長會同調整問題行政委員會與各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 並參酌各會員國政府建議, 擬具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之報告書, 於該報告書中釐定:

一. 一概括計劃, 以便施行經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供給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推廣合作方案, 對若干屬於社會性質之問題, 直接影響經濟發展者, 均須妥加注意;

二. 此項方案所需經費之籌撥方法, 包括編製特別預算在內; 及

三. 擬定與執行此項方案之調整方法。

一八一(八). 創辦促進發展計劃及供給諮詢之中央刊物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關於創辦促進發展計劃及供給諮詢之中央刊物之提案² 及秘書長所提關於此事之備忘錄³; 爰

建議秘書長於依照有關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及理事會決議案一八〇(八)而執行其任務時, 將上述提案加以考慮。

一八二(八).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增加糧食生產適當辦法之研究之工作調整進展情形所提具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5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提交關於謀求增加糧食生產之研究工作之調整進展情形之報告書⁴, 爰

¹ 見文件 E/1174。

² 見文件 E/1083。

³ 見文件 E/1083/Add.1。

⁴ 見文件 E/1084。

⁵ 見文件 E/AC.6/SR.42與43, 及E/SR.269。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八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致送糧農組織⁵。

一八三(八). 若干國內之糧食浪費問題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5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三), 該決議案促請各會員國優先處理增加糧食利用之各項措施, 並請求理事會協同各專門機關繼續考慮該問題,

鑒於糧農組織於其所擬關於繼續存在之世界糧食問題之報告書內, 提及若干國家內某種糧食因其他國家之無力給付而不能輸出, 有發生剩餘之可能, 以及後者發生此種糧食之短缺,

歡迎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之各該秘書處間所訂辦法, 以便對增加世界糧食利用問題之各方面, 進行研究,

促請糧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與秘書長合作, 從事研究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三)所提及之問題及辦法, 俾理事會得審議關於對此等問題採取行動之建議, 並

建議各國應繼續特別注意增加糧食生產及減少糧食浪費之各項措施, 如因糧食缺乏及無力給付糧食輸入而致危及其經濟發展之國家尤應特別予以注意。

一八四(八). 利用 DDT 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之瘧疾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世界衛生組織關於有效利用 DDT 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內瘧疾之陳述⁶ 及秘書長關於該事件之備忘錄⁷,

請秘書長就對防止瘧疾最為有效之殺蟲藥(即 DDT, BHC, 等等)之製造、分配及利用情形擬具報告, 備供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八五(八). 出售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品所得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所提報告書, 該報告書係依

⁶ 見文件 E/1089 及 E/1089/Corr.1。

⁷ 見文件 E/1089/Add.1。

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三(四)遞送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之國家所提關於利用出售該總署供應品所得之報告；並

促請尚未提交此項報告之各國政府儘速具報。

一八六(八). 歐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27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提臨時報告書¹。

一八七(八).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275)

A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之臨時報告書²；

核准該委員會關於治水局所採取之行動；

建議一九四九年之預算如屬不敷，於本會計年度內劃撥款項，以供該報告書內第十二、十三及十五各決議案中所定之用途；

該委員會任務規定前經理理事會第四屆會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嗣經第五、第七兩屆會修正其第三項甲(子)原列有獲准加入為該委員會協商委員之各領土，茲核准增列尼泊爾為協商委員。

B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七)B，

備悉韓國政府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關於該國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為協商會員之來文³，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第二項內之各領土名單中應增列“朝鮮”；第三項甲(子)內之各領土名單中應增列“朝

¹ 見文件 E/1074。

² 見文件 E/1088。

³ 見文件 E/1176。

鮮”；第六項應改為：“六. 委員會得與駐日管治當局之代表會商並供其諮詢，俾便就日本經濟與亞洲及遠東其他各地經濟有關事項，彼此交換情報及意見”；並

請秘書長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修改通知該委員會及韓國政府。

一八八(八).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7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提臨時報告書⁴。

一八九(八).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之報告書⁵；爰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八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致送該銀行⁶。

一九〇(八).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26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報告書⁷；爰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八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致送該基金會⁸。

一九一(八). 關於人權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理事會決議案
(文件 E/116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之B部(“請願權”), C部(“少數民族之命運”), 及E部(“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之擬具”)轉交人權委員會, 並將C部轉交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以便採取各該部決議案內所擬之行動。

⁴ 見文件 E/1099。

⁵ 見文件 E/1077 及 E/1077/Add.1

⁶ 見文件 E/AC.6/SR.40 及 E/SR.269。

⁷ 見文件 E/1078。

⁸ 見文件 E/AC.6/SR.41 及 E/SR.269。

一九二(八).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163/Rev.1)

A

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十段¹所稱各方來文事(文件 E/800),並

請秘書長日後詢問各政府之收接其依決議案七十五(五)內(戊)段規定請各該國注意之公函而為答覆者是否願將其答覆之全文抑或僅將答覆之摘要提交人權委員會。

B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十一段所論之人權年鑑²;

議決:關於法院判決³編入年鑑事於第九屆會再行審議;並

請秘書長為人權委員會及本理事會作成取樣研究。

一九三(八).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3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關於工會權利(結社自由)及保障此項權利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一二八(二);

覆按本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二(四)及八十四(五);

業已審查國際勞工組織所送交之文書,內載國際勞工會議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時所採取關於結社自由之各項決議⁴。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於其認可之職務範圍內所採取及所擬採取之行動,尤其是一九四八年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之公約;

並悉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為保障結社自由而設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

令飭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八十四(五)

¹ 見文件 E/800。

² 見文件 E/800。

³ 見文件 E/SR.231 及 Corr.1。

⁴ 見文件 E/863。

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長進行會商,以探討工會權利(結社自由)之行使問題,並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二)之規定,會同該組織理事長研討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實際施行之管理辦法;

並請秘書長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俾理事會得對本事項作進一步之審議,包括關於與國際勞工組織管理處進一步合作問題之考慮在內;

茲將國際勞工會議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所採取關於結社自由之各項決議送交人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草擬提送理事會之人權國際約章及實施條款草案之定稿時,得考慮一九四八年之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之內容及關於為保障結社自由而設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 工會權利之侵害

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23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悉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之陳述,及是項陳述內所提之各國代表向理事會提出之答覆;

促請所有會員國注意於其各本國領土內保證充分行使工會權利之重要,尤應注意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四八年所通過之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內所含之各項原則,並

將上述各項陳述及討論紀錄轉交國際勞工組織及人權委員會備供參考,此事尤與該委員會擬具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之工作有關。

一九五(八).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23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送關於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之備忘錄⁵,

深信宜就本理事會第八屆會辯論中所提有關強迫勞役之指摘舉行公正之調查,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業已通過關於強迫勞役問題之國際條例,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會依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鄭重矢誓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⁵ 見文件 E/596。

促請國際勞工組織參酌所有可以利用之資料，包括本理事會業已決定轉致國際勞工組織之美國勞工聯合會之備忘錄及本理事會對於該問題¹之討論紀錄在內，對此強迫勞役問題及其性質與範圍續加審議；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以推行該方面之工作；

請秘書長向各國政府徵詢：如對各國內強迫勞役之實況，包括人民被迫服役之理由及其所受待遇在內，舉行公正之調查時，彼等願如何合作，並願合作至若何程度；

請秘書長將該問題之進展情形隨時報告國際勞工組織並與其諮商，復請秘書長就其徵詢及諮商結果向本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出報告；並

議決將美國勞工聯合會之備忘錄及理事會對於該問題之討論紀錄轉致人權委員會，供其於草擬人權盟約時審議。

一九六(八).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17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一一一(六)之規定，尤其是該決議案之第四項，

欣悉國際勞工組織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所採取之行動，此見載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之“關於同等價值之工作應得同等酬報之決議案”內；

並悉公推為處理此類問題之專門機關之國際勞工組織，現正繼續進行研究與調查，以謀擬定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或建議，

敦請國際勞工組織於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會議對所擬議之公約及建議作初次討論後，特就該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

將關於同酬問題之全部文件交付婦女地位委員會，並向其建議：

(甲)由該委員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有關資料供給國際勞工組織參考；並

(乙)於該委員會自行討論本問題時，檢討所有有關文件。

一九七(八).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193)

¹見文件 E/237, 238, 243, 244, 254, 262 及 26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工作已顯示有成立常設國際機構之必要，藉以執行該會議所擔任之工作，並特事研究執行該會議所通過各項決議案及實施其所建議之各項公約草案時所牽涉之問題，並

鑒於為避免增設專門機關起見，宜將是項任務委託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辦理，決議：

一.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應續設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 該小組委員會仍應由人權委員會遴選經各有關政府認可之十二人組成之，彼等非官方代表而係以個人資格擔任專家職務，其任期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 該小組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即此宣告終止；

四. 人權委員會應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從速召開特別會議，以便遴選小組委員會之新委員。為遵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起見，該特別會議不得視為人權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請秘書長

一. 邀請各會員國政府至遲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日以前至多舉薦二人，無論其為本國國民或他國國民，以充小組委員會之委員，並簡略說明其為新聞自由問題專家之資歷；

二. 通知人權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告以行將於大會期間舉行特別會議，以便彼等遇有所派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如非出席大會之代表團代表時，得指派副代表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並

三. 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步驟，以供必要之額外辦事人員，藉使小組委員會得以履行其任務；

議決：

本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四)內所擬定之該小組委員會之現行任務規定，即此宣告作廢，以下列新任務規定代之：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應審議以報紙、新聞雜誌、無線電廣播與新聞影片傳播消息時所牽涉之種種問題，並應履行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所委託之任何職務。

該小組委員會得依照其所定工作之緩急次序辦理下列各事：

(甲)研究下列各問題，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子)自由傳佈新聞所遇政治經濟及其他障礙；

(丑)世界各國人民所享新聞自由之程度；

(寅)彼等所能獲得新聞之確當程度；

(卯)專業行為崇高標準之發展；

(辰)虛構、曲解及其他有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新聞之不斷傳播。

(巳)在新聞自由方面任何政府間協定之施行；

(午)高度新聞自由之促進及障礙之減少或消除；

(未)促進真實消息之傳播，以闢納粹、法西斯或任何其他侵略宣傳，或種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歧視之宣傳；

(申)在新聞自由方面政府間協定之締結或修改；

(酉)促進國外新聞人員之工作，協助彼等就其居住國內之政治、經濟及其他事件傳播真實消息，及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藉以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種措施；

(乙)接收任何依法組成之國內或國際報紙及新聞、無線電廣播或新聞電影事業或協會關於(甲)項內所列各項目之來文，以便協助小組委員會擬定新聞自由方面之一般原則及提議；

(丙)經本理事會之核准，履行政府間新聞協定委託聯合國承擔之有關新聞自由之其他職務”；並

議決：

一. 該小組委員會通常應向理事會報告，惟遇新聞自由事件為有關基本人權問題時，則應先向人權委員會報告；

二. 該小組委員會於擬定工作方案時，應參酌業經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全體會議通過並經理事會核准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工作方案第七、二二一二節，以便充分利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允予之協助。

一九八(八). 老人權利宣言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1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有關老人權利宣言草案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三)，

爰請秘書長：

一. 會同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就該事項擬具一簡要文件，尤須注重下列各

點：

(甲)有關老年人福利之法規及其他措施之要旨，尤應注重老年保險制度(包括養老金制度)，完備周詳之各國現行惠工法令之要旨；

(乙)此種措施對於老年人生活程度之影響；

二. 將擬就文件早日提交社會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

並請該兩委員會就該問題向理事會未來屆會具報。

一九九(八). 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程序問題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建議¹

援引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五九(七) G，

深知有保證該委員會及其職員繼續執行職務之必要，

考慮生產及製造麻醉品之各主要國家及國內麻醉品之非法貿易構成嚴重社會問題之各國，對於麻醉品之國際管制所具有之特殊利害關係，

深知此種人道事業，所需各國之合作，至為重要，

茲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九第四段修正如下：

“四. 委員會應以聯合國十五(15)會員國組成之，此十五國為生產或製造麻醉品之主要國家，或為國內麻醉品之非法貿易構成嚴重社會問題之主要國家。

“在各該方面佔有重要地位之下列十(10)會員國充任該委員會委員國，各該委員國任期不定，直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以其他國家接替時為止：

“其他五(5)委員國任期三年。任滿後得重受委命。下列各會員國委為該委員會內任期三年之委員國；

“委員會各委員國之任期應自彼等選出

¹ 見文件 E/799 英文本第八頁。

後之屆會首次開會之日始，至其繼任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前夕終。”

決議該修正案不得追溯適用於委員會中有一定任期之各現任委員國，並決定延長此種委員國之任期，直至彼等繼任之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時為止；並將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九第六項修正如下：

“六.理事會請下列各政府依照上列第四項之規定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該委員會；

.....”

二〇〇(八).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所提交關於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工作之報告書¹

二〇一(八). 理事會與中央鴉片 常設委員會間之行政辦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於日內瓦所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修正之麻醉品公約第六章內關於中央常設委員會之各項規定；該議定書規定將昔日國際聯合會所行使之若干職權及職務移交聯合國。

備悉中央常設委員會所擬載於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工作報告書附件甲內關於行政辦法之各項提議²，

備悉秘書長以本組織最高行政首長之地位，對大會所負關於行政及財務事項之責任，

確認理事會負有保障中央常設委員會獨立執行專門職務之義務；

核准中央常設委員會與秘書長所訂關於該委員會之預算及其現有職員之暫行辦法；

請秘書長

(甲)於實施與該委員會所訂行政辦法時，參酌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六章內之各項規定；

¹ 見文件 E/OB/4。

² 同上。

(乙)於籌劃舉行該委員會之會議時，考慮該委員會依照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約，須於某日期前履行某種職責；

(丙)籌劃辦法以便向該委員會保證為其工作宣傳；

請理事會各委員會並促請各專門機關承認中央常設委員會有權遣派與會人或觀察員參加與該委員會有關係之會議；

建議秘書長由渠會同中央設委員會擬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簽約國公允分擔中央常設委員會經費之計劃，並將是項計劃提出於大會第四屆會。

二〇二(八). 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 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麻醉品委員會於第四屆會期內遴選麻醉品國際管理及統制問題專家二人為一組，並與世界衛生組織磋商後自該組織所已提出候選人之名單中遴選醫藥專家二人為一組，由彼等充任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委員會之委員。

二〇三(八). 會員國內學校講授 聯合國宗旨、原則、 組織及工作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155/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關於執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七〇(七)所採措施之第二臨時報告書³。

實感籌劃在會員國內講授聯合國情形及順利推進此種工作一事須由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會員國教育當局給與專家意見及協助，

建議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交關於執行上述決議案進展情形之常年報告書；

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保持密切合作，協力促進以聯合國為題材之教育；

³ 見文件 E/1100。

並為協助及加強致力此種事業之國內工作計，敦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考慮如何以若干研究金名額授與各國有經驗之教育家，使其對於講授聯合國情形之實際問題，加以研究，此種研究員亦可在聯合國會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所及與此問題有關之其他教育機關為其研究；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從事編製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之基本教材，以供各會員國教育當局採用；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至遲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前向理事會聯合提出關於各會員國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情形進展經過及其中問題之分析之詳盡報告書。

二〇四(八). 名著繙譯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名著繙譯之報告書¹，

欣悉該組織履行大會決議案六〇(一)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三(四)之進展情形。

二〇五(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 館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已與世界衛生組織商定使用日內瓦圖書館臨時辦法，

請秘書長擬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詳細確定計劃，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核奪。

二〇六(八).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 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聽取各項實地調查報告與審查各種統計資料後所得之結論，即謂現需有更

¹ 見文件 E/823 及 E/823/Add.1。

廣大之資源以應付海外救濟全世界兒童之基本需要；

備悉基金會已將救濟範圍擴大，包括若干新救濟區域在內；

備悉執行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書²；

備悉大會在共決議案二一四(三)中曾“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國政府務須儘速捐輸款項，俾能獲得所需物品以進行該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度內之工作，並達成設立該基金會之目標。”

二〇七(八).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 救濟金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³，秘書長就一九四八年募捐情形與停止適用有關募捐之現行行政辦法所提具之報告書⁴，以及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⁵，

備悉募捐工作繼續進行，及基金會籌劃調整各國募捐運動，

請秘書長就其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七)規定所能搜集之一切情報，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具報告；

並促請全世界人民以全力贊助各國於一九四九年所主辦之募捐工作。

二〇八(八). 國際難民組織於無 法遣送回籍之難民 及失所人民重新定 居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難民組織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七(七)而提出之報告書⁶；

贊許國際難民組織以家庭為單位扶助難民重新定居迄今所推行之工作；

力主有與收容失所人民之國家交涉繼續致力於此種工作之必要；並

² 見文件 E/1144, E/1144/Add.1 及 2。

³ 見文件 E/1189 及 E/1189/Corr.1。

⁴ 見文件 E/1214, E/1214/Add.1 及 2。

⁵ 見文件 E/1144/Add.1。

⁶ 見文件 E/1092。

請求各收容國以同情態度考慮下列兩事之可能性：

(甲)於擬定重新定居計劃時，對於家庭單位之定義應予擴大；

(乙)收容更多智識界難民並於必要時協助彼等作職業上之重新適應。

二〇九(八). 審議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所應遵循之程序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2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遵照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五八(七)而擬具之失蹤人¹死亡宣告公約草案。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中尚未對該公約草案提出評述之各國儘速提送是項評述；並

鑒於該公約草案所引起之問題具有複雜之法律性，

設立專設委員會，以下列聯合國七會員國組成之：巴西、丹麥、法蘭西、黎巴嫩、波蘭、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促請該專設委員會委員各推薦對本問題特具卓識者一人為其代表；並

着該委員會

一. 進行研討：為達成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八(七)之目的計，除締結一項單獨之國際公約外，是否另有其他途徑可循；

二. 對秘書長所擬公約草案，連同各政府及國際難民組織之評述，加以研究後，擬具一項草案，或於發現草擬公約一事為不可實行時，如屬必要，亦可擬具任何其他提案；並

三. 如屬可能，將此種公約草案或任何其他提案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二一〇(八). 經濟、社會事項建議案之實施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業已審議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

二. 承認以後關於程序之進行獲有充分經驗時，或有對現階段所訂程序重予考慮之必要，

三. 爰請秘書長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將下列一覽表轉送會員國政府：

(子)大會及理事會截至每年九月一日為止，就經濟社會事項所通過並請會員國政府採取特種行動之建議案一覽表；表內附帶聲明有時於不同情形下請求會員國政府提供相類之情報；

(丑)大會及理事會以前所通過之建議案一覽表，關於各該建議案，秘書長認為會員國政府依本決議案有就其所繼續採取之行動擬具其他報告書之必要；

(寅)大會及理事會以前所通過但不屬於以上(丑)款範圍內之建議案一覽表，各該建議案仍有待於實行，或需由秘書長致送每一通知之政府繼續採取行動者；

四. 並請會員國政府就其實行秘書長依以上第三項規定所送達之建議案而採取之步驟提具報告書，該報告書須於接到秘書長通知之次年三月一日前送達秘書長，並須依一定之格式提出，以便秘書長彙編為以下第五項(丑)(寅)兩款所指之附有註釋之目錄單；

五. 復請秘書長

(子)於收到會員國政府依以上第四項規定所送達之報告書時，立即分發其報告書全文；

(丑)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理事會提送報告書，內載：

(甲)註釋完備之目錄單，作為所有於同年三月一日前按照以上第四項規定所收到之一切報告書之索引，並指明在何種其他情形下經由會員國政府提供而未載於各報告書內之情報；

(乙)事實之陳述，說明會員國政府對於依以上第三項規定向其致送之建議案未報告其實施情形之程度。

(寅)彙訂第五項(丑)款所述之目錄單時，表明：

(甲)何項決議案僅請求提供關於事實上之情報；

(乙)徇第五項(寅)款(甲)之請求辦理之程度。

二一一(八).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調整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17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見文件 E/1071。

備悉秘書長就一般調整事項¹及各專門機關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工作程序調整辦法所提之報告書²，以及調整問題行政委員會所提第四報告書³；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討論紀錄⁴分送調整問題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二一二(八).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附件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二)；業已核准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並將其交由各專門機關接受，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他為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鑒於大會認為凡此後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任何專門機關祇宜依據該公約享有特權豁免，如為適應某一專門機關特殊需要起見，適用上須予變通時，依附件之所定，

鑒於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所訂協定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鑒於該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秘書長應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之附件草案轉致該專門機關，

茲特向國際難民組織建議下列附件草案：

“附件拾

“國際難民組織”適用標準條款，不予更動；”

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之上述附件轉致國際難民組織。

二一三(八). 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15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向理事會遞送之錫蘭加入該組織申請書，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於准許錫蘭加入該組織一事，並無異議。

¹ 見文件 E/1114。

² 見文件 E/1091。

³ 見文件 E/1076。

⁴ 見文件 E/SR.241 及 242。

二一四(八).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十六及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179)

A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提交理事會
第七及第八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委員會(即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後經留待第八屆會審議之報告書⁵以及該委員會提交第八屆會之報告書⁶。

B

與世界猶太人大會會商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依照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六)H所擬具關於世界猶太人大會來文之報告書；

復悉巴勒斯坦境內擾攘情況對於該地及若干其他區域內基本人權之遵守或不無影響；

深望各關係政府與當局續作種種必要努力，以保障信仰不同之團體及個人之基本人權；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會議紀錄送交安全理事會⁷。

C

覆議關於在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七(四)

⁵ 見文件 E/940, E/940/Add. 1, E/940/Add. 1/Corr. 1 及 2, E/940/Add. 2-5。

⁶ 見文件 E/1122。

⁷ 見文件 E/710, E/940/Add. 1, Add. 1/Corr. 1/與 2, Add. 2-5, E/1122 第二頁, E/1147, E/SR. 174 第二三至二九頁, E/SR. 235 第六至第十頁, E/SR. 239 第四至第六頁, E/C. 2/75, E/C. 2/125, E/C. 2/143, E/C. 2/W. 10 第二七至三〇頁, E/C. 2/W. 10/Add. 1 第十八頁, E/C. 2/SR. 32 第五至第八頁, E/C. 2/SR. 34 第一至第二頁, E/C. 2/SR. W/35, E/C. 2/SR. W/36, E/C. 2/SR. W/37 及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六)。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七(四)引起各方種種不同解釋，茲為闡明該決議案之意旨計，

決議案如下：

一．國際非政府組織，已在西班牙依法設立分會而該分會政策受佛朗哥政府操縱支配者，不得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二．國際非政府組織，雖已在西班牙依法設立分會，但該分會具有下列性質者，得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

(甲)倘此等分會並未積極參與其繫屬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工作，換言之，倘該分會並無代表出席關係國際非政府組織內任何決定政策之機構，在各該組織內又無表決權，亦不繳納會費；

(乙)該分會雖有某種活動，但其事業純屬慈善性質，而其政策又不受佛朗哥政府操縱支配。

三．在西班牙國內僅有個人會員而此種會員並未依法組成分會之非政府組織，亦得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

四．業已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其在西班牙所設分會地位如有變更，而其變更又足以構成取消該組織諮商資格之理由時，秘書長應將此項變更通知理事會。

五．應以此項決議案替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七(四)題為“關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之部分。

D

非政府組織之申請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及十七日決議案

一．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將下列各組織列入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三第四部分第一節(乙)項所指之類別：

國際鐵路車運聯合會及

國際火車運輸聯合會（與前項組織聯合派遣代表出席），

國際刑事警探委員會，

國際財政協會，

國際財政學會，

萬國公法學會，

國際陸路運輸聯合會，

國際建築師聯合會，

Pax-Romana —— 國際天主教學生運動
及

Pax-Romana —— 國際天主教知識及文化事業運動（與前項組織聯合派遣代表出席），

世界母親協進會

並將下列四組織列入該類別，但以各該組織遵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為限：

國際空運協會，

國際海運聯合會，

國際鐵路同盟，

航業協會常設國際協進會，

二．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通知國際旅行社聯合會：該聯合會應經由業已取得(乙)種諮商地位之國際正式旅行社聯合會派遣代表出席；

決議國際旅行社聯合會此項派遣代表出席辦法有效與否，須視該聯合會是否遵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在西班牙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而定。

三．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美洲國際商業生產協會、國際法協會及世界猶太人大會請求將其列入(甲)種非政府組織事；

決議各該組織仍保持其現有之(乙)種諮商地位。

四．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或因下列各組織成立伊始，或因該委員會尚須從事調查，以致現仍未能就各該組織作成建議，

決議將下列各組織之申請書留待將來審議：

國際天主教救濟會(Auxilium Catholicum Internationale (延期一年審議)，

國際慈善協會(延期一年審議)，

國際科學管理委員會(延至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國際基督教徒及猶太人協會(延期一年審議)，

國際新聞編輯聯合會(延期一年審議),
國際戒酒同盟(延至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留待接獲詳細消息後再行審議),

國際東方報界聯合會(延至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五.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建議不授予某某組織¹以諮商地位;並

決議依此項建議辦理,不予各該組織以諮商地位。

六.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五(五)第一部分第二段明定:授予國際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聯合會以諮商地位但以該聯合會開除其在西班牙之會員為限,復鑒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六)B明定該組織須“於理事會下次屆會”(即第七屆會)屆至前採取此項行動,

茲悉國際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聯合會業已開除其在西班牙之會員;

決議:該組織既已依照理事會之要求辦理,此際自得享有(乙)種諮商地位。

E

諮商辦法之運用:定期檢討已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及現行諮商辦法之改進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

一. 請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就非政府組織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止為實施所訂諮商辦法所採取之行動,並就其襄助理事會事務之工作,擬具報告書,尤須注意在理事會第六屆會以前即已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之各組織;

二. 着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根據秘書長報告書,並考慮下列兩點,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

除國際科學管理委員會外,俱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E/1122)附件所載各組織名單。

(甲)各組織利用聯合國對業已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所供種種便利之經過情形;及

(乙)該委員會認為現行諮商辦法應行改進之處。

二一五(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之會員分配問題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三)。

二一六(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²,該報告書規定,報告書一經兩理事會通過即發生效力,

備悉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已通過該報告書;並

通過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聯合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一七(八).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通過附於本決議案之修正議事規則,並議決該規則自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發生效力;

又議決:鑒於理事會對其議事規則中舊有之第六十七條關於職司委員會代表列席問題所作之決定³,於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經修正前停止適用該規則第四十三條之第二部分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經常

² 見文件 E&T/C.1/2/Rev.1。

³ 見文件 E/SR.278。

⁴ 見文件 E/565。

屆會二次，其中一次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會前之最近期間內舉行之。

第二條

經常屆會應依理事會上次屆會所定日期舉行之。

第三條

理事會任何理事或秘書長得請求更改經常屆會之日期。理事會主席應即將是項請求連同秘書長可能提陳之意見經由秘書長轉達理事會其他理事。如經理事會過半數理事於接獲徵詢後八日內明白表示贊同此項請求，主席依此召集理事會會議。

第四條

經理事會決議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舉行特別屆會：

- (一)理事會過半數理事之請求；
- (二)大會之請求；
- (三)安全理事會之請求。

理事會經託管理事會、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專門機關¹提請，如理事會主席及二副主席表示同意，亦得召開特別屆會。各該職員倘於接到請求後四日內未通知秘書長表示同意，主席應即將此項請求經由秘書長通知理事會其他理事並徵詢各理事是否贊同召開屆會之請求。如經理事會過半數理事於接獲此項徵詢後八日內明白表示贊同此項請求，主席依此召集理事會會議。

特別屆會應由主席於收到召開屆會之請求後三十日內擇定日期召集之。

第五條

理事會主席經二副主席同意，亦得召集理事會特別屆會，並擇定其日期。

第六條

除依理事會以前決議，或因過半數理事請求，另行擇定開會地點外，理事會每次屆會應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舉行之。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應將每次屆會首次會議日期經由秘書長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非政府組織²。此項通知應依下列規定發送

之：(一)經常屆會，至遲應於六星期前發送通知；(二)特別屆會，至遲應於十二日前發送通知。如因安全理事會之提請而召集特別屆會時，發送通知之期限得由主席減至不少於八日。

第八條

理事會得於任何屆會期間內決議暫行延會，訂期續開。

貳. 議事日程

第九條

每一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商同主席擬定後，依照下列規定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非政府組織：(一)如係經常屆會，應於屆會開會六星期前分送，(二)如係特別屆會，應與理事會開會通知同時分送。

與經常及特別屆會臨時議事日程所列項目有關之主要文件，除第十條規定之情形外，至遲應於分送臨時議事日程之日分送。

第十條

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應載列以下各項目：

- (一)理事會上次屆會建議討論之事項；
- (二)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建議討論之事項；
- (三)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類非政府組織建議討論之事項，但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連同主要有關文件及時送達秘書長者為限。提請秘書長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之任何項目，未能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提交者，應附文說明該事項性質緊急及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理由，並附具主要有關文件。此等事項連同上述之說明文件以及秘書長認為應行簽具之任何意見應送交議事日程委員會；
- (四)秘書長所提事項，但須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除有需遵行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特別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所載之項目應以請求召開屆會時提請審議之事項為限。

¹ 本議事規則所稱“專門機關”謂已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

² 即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通過與非政府組織會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節第一項(甲)款規定認許之非政府組織。

第十二條

秘書長將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提請審議事項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應視需要與各該機關或組織舉行初步會商。

第十三條

除須依照第十九條規定選舉職員外，理事會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其他委員二人組成之；此二委員由理事會於每年首次經常屆會就理事國中選任之，任期至次年首次經常屆會時為止，當選委員以其在任期內仍為理事國者為限。理事會於選出前述之二委員後，應為議事日程委員會各該委員國，其在委員會之繼續供職端視其在委員會任期屆滿前連選為理事會理事國而定者，選出候補委員國各一。

第二十二條之原則可適用時，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援用之，否則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代理主席。

理事會之任何職員，雖仍有資格在委員會中任職然不克出席會議者，應就其本國人中指派副代表一人代之。此等副代表，應享有參加會議之全權，包括表決權。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前審議各方依照第十條提請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並就各該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各該事項應予列入、刪除或緩議及其審議次序之建議。

秘書長依據第十條轉達之任何事項，其增列之請求未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遞達秘書長者，非經議事日程委員會認為確屬緊急與重要，委員會不建議列入。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就審議議事日程項目應循之程序向理事會提具建議，連同若干項目不須經過理事會之初步辯論逕行交付依據第二十五條設立之理事會委員會之建議。

議事日程委員會並得建議不經過理事會初步辯論逕將任何項目交付：

- (甲)某一專門機關，但該專門機關須將其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 (乙)理事會之委員會，由其審議並於理事會下次屆會中提具報告；
- (丙)秘書長，由其加以研討並於理事會

下次屆會中提具報告；或

(丁)該項目之提案當局，請其提供進一步之情報或參考資料。

請求增列臨時議事日程項目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應有權派遣代表於議事日程委員會討論增列該項目問題時出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理事會屆會期間得增列、刪除、緩議或修正議程項目以改訂議事日程。惟確屬緊急與重要之項目，始得在屆會期間增入理事會議事日程。理事會得將增列本屆會議事日程項目之任何請求，交付議事日程委員會審議具報。

參．代表——全權證書

第十七條

理事會理事國應各派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並視需要酌定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隨同出席。

第十八條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副代表與顧問姓名至遲應於各該代表前往出席之會議首次會議二十四小時前提交秘書長。主席及二副主席應審查各全權證書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但本條規定並非制止理事國於事後更換其代表、副代表或顧問，惟於必要時，以經由正常手續提出全權證書，並經審定者為限。

肆．主席及副主席

第十九條

每年在理事會首次會議之始，應就理事國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及第二副主席一人。

第二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任期至繼任人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但在其所派代表之理事國任期屆滿後，不得擔任職務。

第二十一條

主席因故於某次會議之任一期間不能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席，遇第一副主席缺席時，由第二副主席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

主席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代表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或其所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不復為理事會之理事國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

席。在第一副主席選有相似情形時，由第二副主席代之。

第二十三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

第二十四條

理事國代表擔任主席職務時，應由主席酌派副代表一人參加理事會會議及表決。在此種情形下，主席不得行使其表決權。

伍．理事會之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於每次屆會時，得於本議事規則明文規定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外，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委員會，並將議事日程中任何問題交付各該委員會審議具報。此種委員會得因理事會之授權在理事會休會期間內集會。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各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至六十九各條之規定適用於各委員會及其所設置之任何輔助機關之會議。

第二十六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理事會之各委員會應由主席指派，由理事會核定之。

除委員會別有決定外，委員會下之小組委員會應由委員會主席指派，由委員會核定之。

陸．秘書處

第二十七條

秘書長於理事會及其委員會開會時，任秘書長之職。秘書長得委派助理秘書長一人或秘書處之其他官員出席代行職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其日後設立之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督導。

第二十九條

秘書長負責將任何可能提交理事會審議之問題報告理事會各理事。

第三十條

秘書長或其代表，得在不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下，向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或輔助機關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作口頭

或書面聲述。

第三十一條

秘書長負責為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任何輔助機關就其會議事務上作一切必要之籌措。

第三十二條

秘書處應負責傳譯會議中之演說；收受、繕譯並分發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文件；印製、印行並分發各屆會之紀錄、理事會之決議案及所需之有關文獻。秘書處應保管理事會檔庫內之文件並在通常情形下，執行理事會所需之一切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條

(一)將在理事會中討論之一切提案所牽涉之財務事項，應由秘書長製就簡要概算，並於發出臨時議事日程後儘速分發各理事。此項簡要概算在屆會期間應參照理事會之討論情形斟酌需要加以修改；最後之簡要概算，應由理事會於每次屆會閉會前在全會中審議之。

(二)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之提案，未經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通過前，應由秘書長及早將此種提案所涉及之費用分別編製概算分發各理事。在理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此種提案時，理事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將此項概算提請各代表注意並請其加以討論。

柒．語文

第三十四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理事會正式語文；英文、法文為應用語文。

第三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三十六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以兩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三十七條

任何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秘書處傳譯員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演講詞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詞為本。

第三十八條

各種書面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任何紀錄之全部或一部，經任何代表團請求，得以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繕譯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應以五種正式語文製成之。

捌. 公開與非公開會議

第四十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理事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每次舉行非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秘書長發出公報。

玖. 紀錄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各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應由秘書處製就簡要紀錄，並儘速送交理事會各理事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與會各國代表如擬修正，應於簡要紀錄分發後四十八小時內通知秘書處。關於此等修正如有任何異議，應由理事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委員會或輔助機關主席，經有關代表提請，於參閱秘書處依據第四十三條所製存之會議紀錄後，或在必要時查對理事會會議之錄音紀錄後，決定之。

簡要紀錄經將任何此種修正補入後，應即速分發理事會各理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簡要紀錄發表後，得任外界閱覽。

第四十三條¹

理事會各次會議應由秘書處製存會議速記紀錄。公開會議之速記紀錄應准外界閱覽。非公開會議之速記紀錄，得因理事會之決議僅供聯合國會員國代表閱覽。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非公開會議之各項紀錄經理事會決定，得供其他聯合國會員國閱覽，並得在理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公佈之。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及其他所屬各委員會、各輔助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全文應由秘書處儘速送交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其他參與屆會之代表。此等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之印本，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¹理事會現時尚無會議速記紀錄（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六)及一七六(七)）

拾. 事務處理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四十七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職權外，負責宣佈每次理事會會議開會及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交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在不違反本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下，對理事會之討論及理事會會議時秩序之維持，應有控制權。主席有權裁定或結束或延會或停會。

辯論應限於理事會討論之問題，如發言人所言無關討論之題旨時，主席得促其遵守秩序。

第四十八條

代表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隨時提出秩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得對主席之裁定表示抗議。其抗議應立即交付表決；主席之裁定除經出席表決之過半數理事推翻者外，應為有效。

提出秩序問題之代表不得就討論中之問題實體發言。

第四十九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將討論之事項延期辯論。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一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一人反對該動議，此後應立即將動議交付表決。

第五十條

除對程序問題主席應限制每位代表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外，理事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可對任一問題發言之次數。如辯論之時間業經限定而某代表已用盡其分得之發言時間時，主席應立促其遵守秩序。

第五十一條

主席在辯論期間，得宣佈發言人名單，且承理事會同意後，得宣告名單截止。然如宣告名單截止後，主席認為某一演講宜由某一理事予以答辯時，得授以答辯權。某一事項之辯論因無其他發言人而告結束時，主席應宣告辯論終止。此種宣告應與理事會認可之結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討論中項目之辯論，即在任何其他代表業已表示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爲之。對於結束辯論之動議如有欲反對者，祇得准許二人發言，此後應立即將動議提付表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對於此種動議不得作任何討論，並應立即提付表決。

第五十四條

除遇第四十八條所述情形外，下列各項動議，應依其列舉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一切其他提議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 (一) 停會；
- (二) 延會；
- (三) 延緩所議事項之辯論；
- (四) 結束所議事項之辯論。

第五十五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決議案草案、有關實體之修正案或動議應以書面爲之並應送交祕書長，祕書長應於討論及表決二十四小時前將謄本分送各代表。

第五十六條

在不違背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下，提請理事會先行決定自身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動議應在該提案未經表決前立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未經開始表決之動議，得由原動議人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者爲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由任一理事重行提出。

拾壹．表決

第五十八條

理事會每一理事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五十九條

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且參加表決之理事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本議事規則稱“到會且參加表決之理事”者，謂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理事。理事棄權者，視爲未參加表決。

第六十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形

外，理事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法行之，但任何代表得要求採用唱名方法。唱名表決應依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行之，而以主席用抽籤方法抽得之理事國爲始。

第六十一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理事所爲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六十二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秩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各理事純爲解釋其所以如是表決之簡短陳述，得由主席斟酌需要准其於表決前或表決後爲之。

第六十三條

如經代表請求將提案分成數部，其各部分應分別表決。提案之各部分經通過後，應再全部提付表決；倘提案之實體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應視爲全部遭否決。

第六十四條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理事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表決相去次遠之修正案，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爲止。倘有一項或數項修正案獲通過，則應再將修正後之提案交付表決。如各項修正案未獲通過，則應將原提案交付表決。

凡增減或修改提案之動議，視爲該提案之修正案。

第六十五條

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第付表決。理事會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得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但請求對於各該提案不作決定之任何動議，應視爲先決問題而在表決提案前先付表決。

第六十六條

一切有關個人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一人或一委員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專就第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倘第一次選舉結果，獲次多數票者在二個以上而所得票數相同時，應特別舉行票選一次，俾將候選者數目減為二人。倘第一次選舉結果，得票最多之候選者在三個以上且其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如結果仍有兩個以上之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應以抽籤方法將候選者數目減為二人。

第六十八條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為當選。

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不足應實名額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是項票選應專就前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但如未當選之候選者中其票數相同者為數過多，應特別舉行票選一次，俾將候選者數目減至規定之數目。

倘此種有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仍無結果，則以後可就任何合格人選或理事國票選之而不加限制。倘此項無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而仍無結果，則下三次之票選（除與本條前項末尾所述票數相同之情形相似者外）應就第三次無限制選舉中獲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其後三次之票選又應為無限制之票選，依此類推，直至所有應實名額均行選出為止。

第六十九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應作為被否決。

拾貳．委員會

第七十條

理事會為執行職務起見，得視需要，設置委員會，並應明定各該委員會之權限及組織。

第七十一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自行選舉其職員。

第七十三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擬訂之。

拾叁．非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參加

第七十四條

理事會應邀請任何非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理事會所認為與該會員國特有關係事項之審議。應邀之會員國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得提具提案，經理事會任何理事請求後，交付表決。

第七十五條

委員會得邀請任何非委員會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委員會所認為與該會員國特有關係事項之審議。應邀之會員國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得提具提案，經委員會任何代表請求後，交付表決。

拾肆．託管理事會主席之參加

第七十六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得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特別有關託管理事會之任何事項之審議而無表決權；託管理事會提請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之問題，亦在此例。

拾伍．專門機關之參加

第七十七條

各專門機關依據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應有權：

- (一)派員列席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
- (二)經由其代表參加對其有關事項之審議，並就此等事項提具建議，經理事會任何理事或各該委員會代表請求後交付表決。

拾陸．與非政府組織之磋商

第七十八條

理事會應設置非政府組織事宜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理事會每年首次經常屆會時就理事國中選舉之五委員國組織之，其職掌如下：

- (一)建議理事會對各非政府組織所提之諮議資格申請書應採何種行動；
- (二)與(甲)、(乙)、(丙)三類非政府組織進行磋商¹。

第七十九條

¹ 即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通過與非政府組織會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節第一項(甲)、(乙)、(丙)三項規定認許之非政府組織。

(甲)、(乙)、(丙)三類非政府組織得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一切公開會議。

如經理事會決議或經非政府組織之具體請求，理事會得經由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就(甲)、(乙)、(丙)各類非政府組織特能勝任或熟知之事項與各該組織進行磋商；各非政府組織之代表在進行磋商期間應有權盡量參與任何實體討論。

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將磋商情形向理事會詳為陳報，俾便理事會各理事得對所議問題之重要性及所應採取之任何行動自行加以裁奪。

第八十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職掌範圍內之事項經由秘書長向理事會遞送書面陳述及建議。

(甲)類非政府組織依據第十條規定建議討論且經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事項，於理事會討論其實體時，該組織應有權向理事會，或如該事項先經交付理事會之全體委員會，則向委員會口頭提具解釋性質之初步說明。該組織在討論期間，倘經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邀請，承有關機關同意時，得在理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再度提出聲述一次。

(甲)類非政府組織欲就一未經其建議討論之事項在理事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中發言者，至遲應於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主席提出書面請求。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接獲請求後，儘速聆取該非政府組織對此請求之解釋，且理事會本身或有關之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建議後，得設法聆取該組織代表之陳述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乙)類及(丙)類之非政府組織得就各該組織職掌範圍內事項向秘書處提具書面陳述及建議。秘書處應將所有此等文件摘由開具清單，予以分發。經理事會任何理事之請求，得將是項文件之全文複製分送。冗長文件，僅於關係組織供應充裕份數時，秘書處始分送之。

(乙)類及(丙)類組織不得在理事會或全體委員會陳述意見，但經其在理事會通過最後議定之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主席提出書面請

求時，應准其有機會於其職掌範圍內就議事日程之任何項目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發表意見。該委員會當依據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將所聆悉之意見向理事會具報。

拾柒. 修正與暫停適用

第八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中任何條款，理事會得加以修正或暫停適用。

第八十三條

理事會未接獲理事會之委員會關於所提修正案之報告以前，不得修正本議事規則。

第八十四條

理事會得宣告本議事規則之任何條款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理事國不表反對時，得不遵此項時限。

二一八(八). 議事日程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28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使議事日程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建議案之工作，並使理事會審議各該建議案之工作進行便利起見；

爰議決請理事會理事國將其關於臨時議事日程之任何意見通知秘書長，以便議事日程委員會於其草擬提送理事會之建議案時得對各理事國之意見加以考慮。

二一九(八). 職司委員會議規則事之修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29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提交列入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事日程之事項甚多，理事會或無充分時間檢討職司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爰議決改組程序委員會，授權主席更換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委員會委員；

用請程序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九至第十屆會之休會期間，參酌理事會於第八屆會對理事會議事規則所作更動之處，從事修正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向理事會第十屆會報告。

二二〇(八). 召開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通過

(文件 E/1221)

理事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二)¹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通過下列規則草案。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為其權限範圍內之任何事項，決定召集國家、專家或組織舉行國際會議，但以事先經與秘書長及適當專門機關會商後認為由會議擔任之工作不能由任何聯合國機構或任何專門機關妥加辦理者為限。

第二條

理事會決定召開國際會議後，應核定會議之任務規定，除另有決定外，並應核定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三條

理事會應決定被邀參加會議之國家、專家及組織，並應決定彼等參加之範圍。

第四條

理事會應擇定會議之日期與地點，或請秘書長為之。

第五條

理事會應設法籌撥會議之經費，惟以不違背大會所通過之任何有關原則為限。

第六條

得：

- (甲)釐定會議之議事規則；
- (乙)設立籌備委員會，以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 (丙)請秘書長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會議籌備職務；
- (丁)籌辦其他經理事會視為適宜之事務。

第七條

於依照本規則召集國家舉行之國際會議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及取得在理事會內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應享有其於理事會屆會中所享有之同樣權利與特權，惟以不違背第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八條

理事會決定召開會議後，秘書長應儘速發出請柬，並附具議事日程之謄本。關於不

¹ 見文件 E/SR.258。

自行擔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請柬應經由代其擔負外交關係責任之國家轉遞。

第九條

除理事會已經釐定會議之議事規則外，秘書長應儘速擬具並分發議事規則草案，提供會議考慮。

第十條

於不違背理事會之決議及指示之情形下，秘書長應委派會議之執行秘書一人，供給會議所需之秘書人員及各種服務，並作其他必要之行政措置。

第十一條

所有接受邀請參加會議之國家、專家及組織，均應遵守理事會所作關於依本規則而舉行會議之各項決議。

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

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如次：

選舉理事會職員

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Mr. James Thorn (紐西蘭)當選為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主席，Mr. V. V. Skorobogaty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Mr. Carlos Eduardo Stolk (委內瑞拉)依次當選為理事會第一及第二副主席²。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印度及丹麥當選為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³。

認可各職司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及十八日認可理事會第七及第八屆會期間為補實職司委員會委員缺額而補選之人員；復認可自第七屆會閉會以來，因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及十九日為補選各職司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而推舉或重行推舉之委員⁴。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

臨時委員會

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⁵核准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所通過之下

² 見文件 E/SR.226。

³ 見文件 E/SR.282。

⁴ 見文件 E/1235, E/1235/Add.1-3, E/SR.272 及 E/SR.282。

⁵ 見文件 E/SR.231。

列決議案條款：

“臨時委員會認為：當該委員會經與秘書會長商調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會議期日之時，其任務規定並無限制該委員會僅以調整某一年度內會議日期為限之規定。”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

委員會第二屆會之期日

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議決：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¹。

延期審議之議事日程項目

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三月十日及十一日議決延期審議議事日程中下列各項目²：

第四項。研究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有關因素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見文件 E/SR.270)。

第五項。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之內地運輸(見文件E/SR.270)。

第十項。供應國際便利以推進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見文件 E/SR.227)。

第十二項。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問題(見文件 E/SR.227)。

第三十七項。秘書長關於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之報告書(見文件 E/SR.227)。

第四十項。研究關於無國籍人士之問題(見文件 E/SR.227)。

第四十六項。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九年會議之次數(見文件 E/SR.272)。

不予再議之議事日程項目

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對議事日程中第五十項(憲章第六十五條之適用)之實體加以討論後，議決不予再議³。

附 錄

理事會第八屆會議事日程

依議事規則第七、第九第十條規定所公布之第八屆會議事日程如次⁴：

- 一.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三.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¹ 見文件 E/SR.232。

² 議事日程項目號碼錄自文件 E/1090 第八屆會臨時議事日程。文件索引係指理事會通過各決議之會議簡要紀錄。

³ 見文件 E/SR.282。

⁴ 見文件 E/1090。

- 四. 研究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有關因素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五. 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中東之內地運輸；
- 六.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 七.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 八. 理事會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間之行政辦法；
- 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
- 十. 供應國際便利以推進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 十一. 名著繙譯；
- 十二.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問題；
- 十三. 召開國際會議規則草案；
- 十四. 工會權利之侵害；
- 十五. 經濟社會事項建議案之實施；
- 十六. 世界經濟情形；
- 十七. 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發展；
- 十八.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 十九.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就增加糧食生產適當方法之研究之工作調整進展情形所提具之報告書；
- 二〇. 若干國內之糧食浪費問題；
- 二一. 出售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供應品之所得；
- 二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 二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 二四.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 二五.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報告書；
- 二六.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二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十及第二十三段；
- 二八. 關於人權問題之大會決議案：
(子)關於請願權之決議案，
(丑)關於少數民族命運之決議案，
(寅)關於擬具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等案之決議案；
- 二九.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以及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所引起之其他問題；
- 三〇.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 三一.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救濟金：
(子)秘書長報告書，
(丑)理事會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 三二. 選舉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程序問題；
- 三三.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 三四. 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 三五.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事；
- 三六. 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會員國學校內講授聯合國宗旨、原則、組織及工作事之報告書；
- 三七. 秘書長關於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之報告書；
- 三八. 國際難民組織關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及失所人民重行定居之報告書；
- 三九.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
- 四〇. 研究關於無國籍人士之問題；
- 四一. 老人權利宣言；
- 四二.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調整：
- (子) 秘書長關於一般調整事項之報告書，
- (丑) 調整問題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 (寅) 秘書長關於各專門機關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工作程序調整辦法之報告書；
- 四三.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 四四. 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 四五.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
- (子) 範圍及職務問題；
- (丑)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之期日；
- 四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九年會議之次數；
- 四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會員之分配問題；
- 四八. 會員國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
- 四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組織；
- 五〇. 憲章第六十五條之適用；
- 五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之會議地點；
- 五二. 利用DDT殺蟲藥以防止農業區域之瘧疾；
- 五三. 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五四. 創辦促進發展計劃及供給諮詢之中央刊物；
- 五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
- 五六. 理事會一切行動所需經費之估計；
- 五七. 認可各職司委員會委員；
- 五八. 選舉第九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 理事會增列下列議事日程項目：¹
- 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附件。
- 第二十七，第二十九及第三十九項經修改如下：
- 二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一段；¹
- 二九.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²
- 三九. 審議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所應遵循之程序¹。
- 理事會刪去下列各項目：
- 四八. 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²；
- 五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之會議地點¹。
- 下列各項目延至第九屆會時審議之：
- 四. 研究與談立中東經濟委員會事宜有關因素之專設委員會報告書⁴；
- 五. 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之內地運輸⁴；
- 十. 供應國際便利以促進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¹；
- 十二.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問題¹；
- 三七. 秘書長關於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之報告書¹；
- 四〇. 研究關於無國籍人士之問題¹；
- 四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九年會議之次數⁵。

¹ 見文件 E/SR.227。

² 見文件 E/SR.227 及 228。

³ 見文件 E/SR.228。

⁴ 見文件 E/SR.270。

⁵ 見文件 E/SR.272。